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曾文彬
被　　告　李應助
被　　告　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,8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竣仁